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84078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6.28

(21) 申请号 202220412073.1

(22) 申请日 2022.02.28

(73) 专利权人 镇江知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12000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68号1007室

(72) 发明人 范镭婵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创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358

专利代理师 刘文艳

(51) Int.Cl.

E04G 23/02 (2006.01)

E04H 9/02 (2006.01)

E04B 1/9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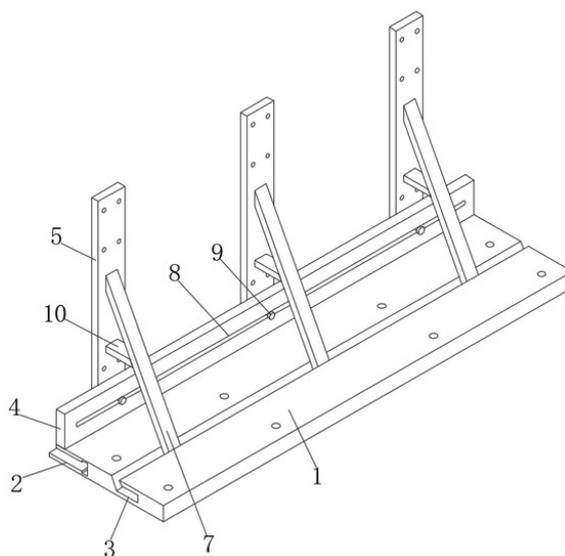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包括底板,所述底板的一侧开设有T形滑槽,所述底板的另一侧开设有斜形滑槽,所述底板顶部设置有阻尼板,且阻尼板的一侧设置有多个加固板,所述加固板底端连接有滑块,所述加固板底端以及滑块均插入底板开设的T形滑槽内部,所述加固板的一侧连接有支撑板,且支撑板底端插入底板开设的斜形滑槽内部。本实用新型通过加固板以及支撑板底端分别插入底板开设的T形滑槽和斜形滑槽内部,使得加固板能够携带支撑板在底板的一侧滑动,以便于调节加固板的位置,将加固板固定在墙体薄弱的部分进行加固,提高墙体的抗倾斜能力,从而提高抗震能力。



1. 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包括底板(1),其特征在于:所述底板(1)的一侧开设有T形滑槽(2),所述底板(1)的另一侧开设有斜形滑槽(3),所述底板(1)顶部设置有阻尼板(4),且阻尼板(4)的一侧设置有多个加固板(5),所述加固板(5)底端连接有滑块(6),所述加固板(5)底端以及滑块(6)均插入底板(1)开设的T形滑槽(2)内部,所述加固板(5)的一侧连接有支撑板(7),且支撑板(7)底端插入底板(1)开设的斜形滑槽(3)内部。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加固板(5)设置的数量为3-5个。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阻尼板(4)的中部开设有限位滑槽(8),且限位滑槽(8)内部插入有多个螺栓(9),所述螺栓(9)的端部与加固板(5)螺纹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加固板(5)设置为L形,所述加固板(5)底端连接滑块(6)与T形滑槽(2)尺寸配合设置。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加固板(5)与支撑板(7)之间设置有加强板(10),所述加强板(10)的一端与加固板(5)连接,所述加强板(10)的另一端与支撑板(7)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板(7)的底端向一侧弯曲成水平状态,所述支撑板(7)底端与斜形滑槽(3)尺寸配合设置。

7.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栓(9)设置的数量与加固板(5)的数量相同。

8.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加固板(5)位于靠近阻尼板(4)的一侧面开设有螺纹槽(11),所述螺纹槽(11)的内螺纹与螺栓(9)的外螺纹相适配,所述螺栓(9)连接在加固板(5)开设的螺纹槽(11)内部,所述螺栓(9)通过加固板(5)开设的螺纹槽(11)与其构成螺纹连接。

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

背景技术

[0002] 建筑的承重结构是支撑建筑的载体,承重结构的强度尤为重要,能够直接影响建筑整体的稳定性,建筑的承重结构主要有地基、墙体、梁板以及承重柱,对建筑的承重结构进行补强加固,提高建筑的承重能力和抗震能力,增强建筑居住的安全性。

[0003] 现有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方式,一般采用钢板加固墙体,由于钢板主要依附在墙体表面,难以提升墙体抗倾斜能力,导致钢板抗震加固的效果不理想,因此亟需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解决上述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包括底板,所述底板的一侧开设有T形滑槽,所述底板的另一侧开设有斜形滑槽,所述底板顶部设置有阻尼板,且阻尼板的一侧设置有多个加固板,所述加固板底端连接有滑块,所述加固板底端以及滑块均插入底板开设的T形滑槽内部,所述加固板的一侧连接有支撑板,且支撑板底端插入底板开设的斜形滑槽内部。

[0006] 优选的,所述加固板设置的数量为3-5个。

[0007] 优选的,所述阻尼板的中部开设有限位滑槽,且限位滑槽内部插入有多个螺栓,所述螺栓的端部与加固板螺纹连接。

[0008] 优选的,所述加固板设置为L形,所述加固板底端连接滑块与T形滑槽尺寸配合设置。

[0009] 优选的,所述加固板与支撑板之间设置有加强板,所述加强板的一端与加固板连接,所述加强板的另一端与支撑板连接。

[0010] 优选的,所述支撑板的底端向一侧弯曲成水平状态,所述支撑板底端与斜形滑槽尺寸配合设置。

[0011] 优选的,所述螺栓设置的数量与加固板的数量相同。

[0012] 优选的,所述加固板位于靠近阻尼板的一侧面开设有螺纹槽,所述螺纹槽的内螺纹与螺栓的外螺纹相适配,所述螺栓连接在加固板开设的螺纹槽内部,所述螺栓通过加固板开设的螺纹槽与其构成螺纹连接。

[0013]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4] 1、该实用新型设置有多个加固板和支撑板,通过加固板以及支撑板底端分别插入底板开设的T形滑槽和斜形滑槽内部,使得加固板能够携带支撑板在底板的一侧滑动,以便于调节加固板的位置,将加固板固定在墙体薄弱的部分进行加固,提高墙体的抗倾斜能力,

从而提高抗震能力；

[0015] 2、该实用新型设置有螺栓和螺纹槽，在调整加固板的位置后，通过转动螺栓，使螺栓进一步旋入加固板开设螺纹槽内部，限制加固板滑动，以便于将加固板固定在墙体表面。

附图说明

[0016]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17]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侧视剖面结构示意图；

[0018] 图3为本实用新型底板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19] 图4为本实用新型的图2中A处的放大结构示意图。

[0020] 图中：1、底板；2、T形滑槽；3、斜形滑槽；4、阻尼板；5、加固板；6、滑块；7、支撑板；8、限位滑槽；9、螺栓；10、加强板；11、螺纹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2] 请参阅图1-4，一种用于建筑墙体的抗震加固组件，包括底板1，底板1的一侧开设有T形滑槽2，底板1的另一侧开设有斜形滑槽3，底板1顶部设置有阻尼板4，且阻尼板4的一侧设置有多个加固板5，加固板5底端连接有滑块6，加固板5底端以及滑块6均插入底板1开设的T形滑槽2内部，加固板5的一侧连接有支撑板7，且支撑板7底端插入底板1开设的斜形滑槽3内部。

[0023] 具体的，加固板5设置的数量为3-5个。

[0024] 具体的，阻尼板4的中部开设有限位滑槽8，且限位滑槽8内部插入有多个螺栓9，螺栓9的端部与加固板5螺纹连接。

[0025] 具体的，加固板5设置为L形，加固板5底端连接滑块6与T形滑槽2尺寸配合设置，使得加固板5底端能够携带滑块6在T形滑槽2内部滑动，以便于调整加固板5的位置。

[0026] 具体的，加固板5与支撑板7之间设置有加强板10，加强板10的一端与加固板5连接，加强板10的另一端与支撑板7连接。

[0027] 具体的，支撑板7的底端向一侧弯曲成水平状态，支撑板7底端与斜形滑槽3尺寸配合设置，使得支撑板7底端能够在斜形滑槽3内部滑动。

[0028] 具体的，螺栓9设置的数量与加固板5的数量相同。

[0029] 具体的，加固板5位于靠近阻尼板4的一侧面开设有螺纹槽11，螺纹槽11的内螺纹与螺栓9的外螺纹相适配，螺栓9连接在加固板5开设的螺纹槽11内部，螺栓9通过加固板5开设的螺纹槽11与其构成螺纹连接，使得螺栓9在转动时，能够旋入或旋出螺纹槽11内部，以用于限制加固板5移动。

[0030] 本实用新型在具体使用时，通过将底板1固定在地面，推动加固板5，使加固板5带动滑块6在底板1开设的T形滑槽2内部滑动，支撑板7的底端在底板1开设的斜形滑槽3内部滑动，在加固板5移动的同时，加固板5带动螺栓9在限位滑槽8内部滑动，以调整各个加固板

5的位置,使其处于墙体薄弱的部分,在转动限位滑槽8内部的各个螺栓9,使其进一步旋入加固板5开设的螺纹槽11内部,以限制加固板5移动,再将各个加固板5分别固定在墙体表面。

[0031]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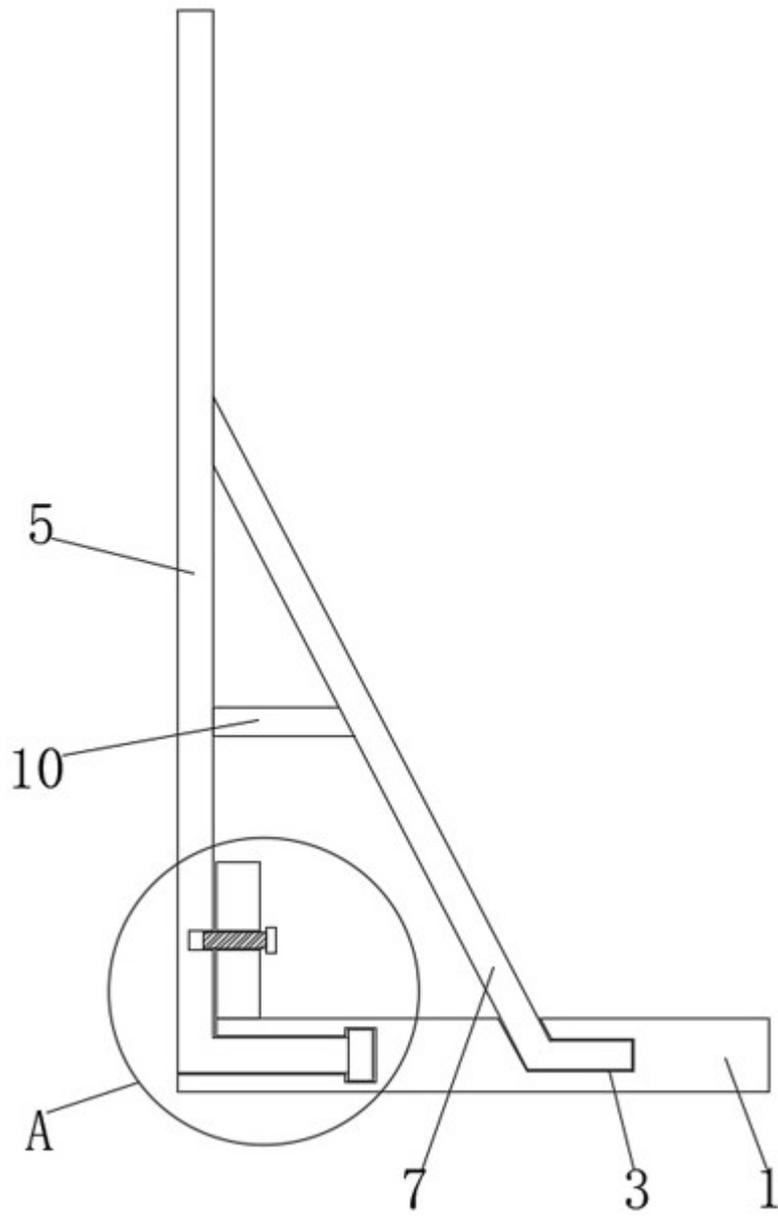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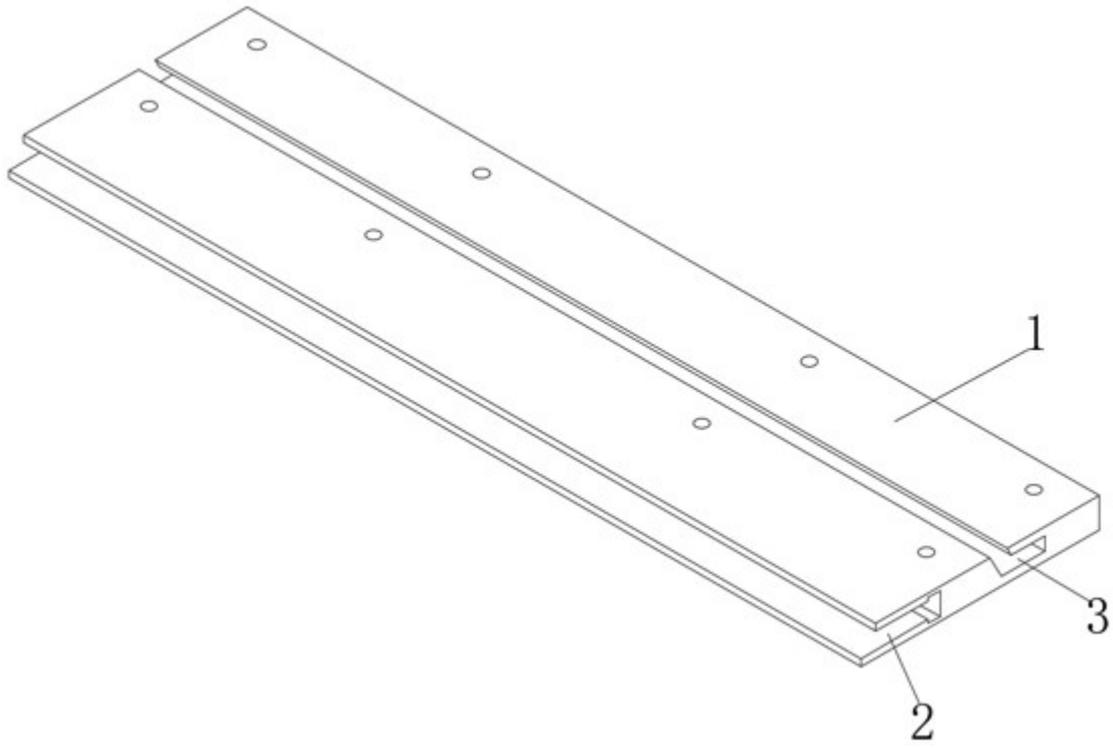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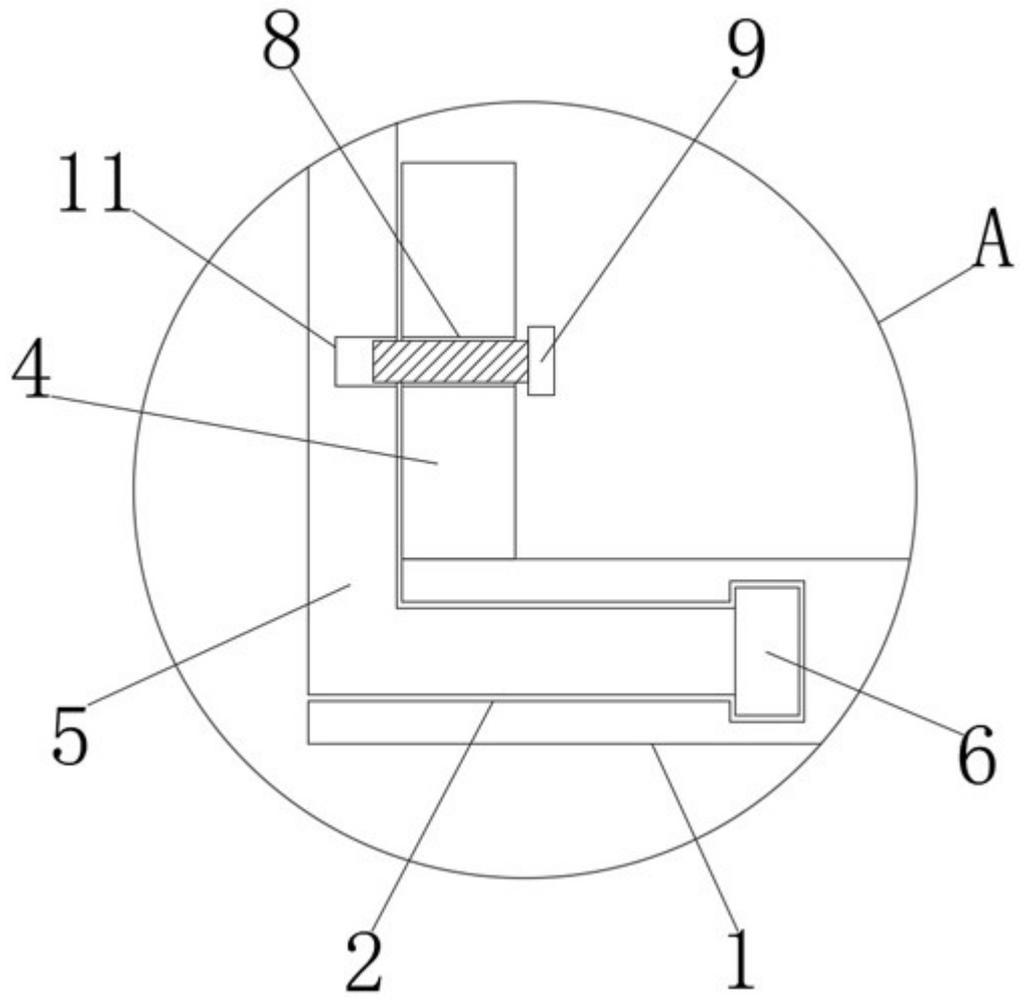


图 4